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訂立諒解備忘錄

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以從事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氣銷售之業務為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由中裕煤層氣實益擁有75%，餘下25%將由河南省煤層氣實益擁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中裕煤層氣將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45,000,000港元)，而河南省煤層氣則會以實物注資方式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多名各界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諒解備忘錄，內容分別關於：(i)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針對勘探、開發及利用煤層氣之概括合作策略、(ii)本公司與河南藍天針對現有氣體業務協同效益之概括合作策略，及(iii)建議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關於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i) 中裕煤層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河南省煤層氣(獨立第三者)

河南省煤層氣為一家經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企業，由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牽頭，並由11家主要從事煤炭業務之國有企業(擁有及控制多項煤層氣資源)代表河南省政府出資。河南省煤層氣主要從事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建造和利用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省煤層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河南省煤層氣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河南省所抽採之煤層氣將分別達6億立方米及10億立方米。

##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雙方同意將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由中裕煤層氣及河南省煤層氣分別擁有75%及25%。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以從事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氣銷售之業務為主。煤層氣為一種從煤礦勘探得來之易燃氣體，可開發為替代能源來源。

勘探及開發煤層氣將分成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在焦作市開採煤層氣，以及制定勘探及利用煤層氣之發展計劃。在第二階段，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按照有關發展計劃，全面開發及利用所抽採之煤層氣。

## 註冊資本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90天內，中裕煤層氣將注入現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45,000,000港元)，而河南省煤層氣則會以實物注資方式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出資。

本集團擬向外界進行集資活動，為中裕煤層氣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融資。於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可能以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或同時使用兩種方法進行集資活動定出確實計劃或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合營協議內並無訂明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除上文所述有關注入註冊資本外，在現階段，合營協議雙方毋須再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協議雙方須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再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合營協議之條件

合營協議須符合並遵從下列條件：

- (a) 河南省煤層氣取得開採許可證及／或採礦權及所有其他必要批文及於該地區合法採礦之權利；
- (b) 履行合營協議訂明之條款，遵守有關外商投資於中國開採及開發煤層氣業務之一切中國法例、規例及政策，以及就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取得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 (c) 股東通過批准合營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如有需要)；
- (d) 中裕煤層氣按照中國法例之規定委聘中國律師，就合營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中裕煤層氣信納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書；及
- (e) 中裕煤層氣委聘獨立估值師，以中裕煤層氣信納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出具估值報告，確認河南省煤層氣將注入作為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實物注資之煤層氣資源及有關裝置及設施之價值。

## 合營協議雙方之主要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河南省煤層氣同意 (其中包括)：

1.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注入註冊資本；
2.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董事；
3.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關於煤層氣之批文，確保符合一切開採及生產煤層氣所必要之法律規定；
4. 在申請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業務過程中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5.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建設生產設施；
6. 委聘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營運經理、技術人員、工人及其他主管，以及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為該等受聘員工提供培訓；及
7. 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不時委派處理有關其他事宜。

根據合營協議，中裕煤層氣同意 (其中包括)：

1.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注入註冊資本；
2. 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董事；
3.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打入煤層氣銷售市場；
4. 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引入國際認可之新興管理手法及技術；
5. 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委派從國外購置機器、物資及其他有關裝置；
6. 委聘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營運經理、技術人員、工人及其他主管，以及協助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為該等受聘員工提供培訓；及
7. 按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不時委派處理有關其他事宜。

##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董事會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由河南省煤層氣及中裕煤層氣分別委任其中兩名及五名。中裕煤層氣將提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主席，而河南省煤層氣將提名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副主席。

##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溢利攤分

待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後，中裕煤層氣及河南省煤層氣將可按彼等各佔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攤分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純利。

## 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河南省煤層氣(獨立第三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訂立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列明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針對勘探、開發及利用煤層氣之概括合作策略，尤其本公司有權優先開發河南省煤層氣及其股東所合法擁有或控制之煤層氣資源。

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只列明有關雙方之概括合作策略，合作項目有待雙方另行協定。在現階段，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若落實任何該等未來合作項目，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藍天合作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河南藍天(獨立第三者)

河南藍天在中國河南省成立，是一家主要從事天氣然、化學及電力工業之一體化企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藍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河南藍天訂立藍天合作諒解備忘錄。藍天合作諒解備忘錄列明本公司與河南藍天針對現有業務協同效益之概括合作策略。

藍天合作諒解備忘錄只列明有關雙方之概括合作策略，合作項目有待雙方另行協定。在現階段，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倘若落實任何該等未來合作項目，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河南技術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方：(i) 本公司  
(ii) 河南省煤層氣(獨立第三者)  
(iii) 煤炭研究院(獨立第三者)

煤炭研究院主要從事提供煤炭行業信息及諮詢服務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煤炭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及煤炭研究院訂立河南技術諒解備忘錄。河南技術諒解備忘錄列明協議各方建議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從事利用及開發煤層氣之技術研究及應用，以及勘探、開發及利用煤層氣。

河南技術諒解備忘錄須經由協議各方另行協定，而有關建議合營企業之詳情亦須待有關各方作進一步商談。在現階段，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茲擬定本集團將擁有建議合營公司之44%股權。建議合營公司之其餘56%股權，將由多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擁有。倘若落實成立合營企業之建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下之任何該等合作項目(如有)須作進一步商談，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任何該等合作項目。因此，此等合作項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若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倘本公司終止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有關該等諒解備忘錄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股東。

### 有關河南省、焦作市及煤層氣之資料

河南省位處中國中東部，全省總面積約為167,000平方畝。以煤層氣資源儲量計，河南省為第二大能源省區，現估計河南省之煤層氣資源總量約達9,565億立方米。

焦作市位處中國河南省西北部，全市總面積約為4,071平方畝，現估計焦作市之煤層氣資源總量約達1,200億立方米。

煤層氣又稱煤層甲烷，為一種從煤礦勘探得來之易燃氣體，普遍在採礦工序中抽採出來，隨即燒掉以防止煤礦發生意外。但是，煤層氣經過適當利用及開發後，可用作天然氣之替代氣體能源來源。

#### 訂立合營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開發、建設及營運中國氣體項目(主要包括氣體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以及銷售氣體)，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及
- (ii)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

董事一向積極發掘擴大及增強中國氣體及能源業務之契機。鑑於中國正面對能源問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急速發展令燃油及氣體短缺，故董事認為市場會對替代能源來源將更為渴求，而合營協議正好讓本集團把握有利商機，藉以進軍中國之上游煤層氣供應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之煤層氣可供自用及售予第三方，故有助確保本集團在河南省之氣體項目獲得充裕之氣體供應來源，亦有助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舒緩中國之能源問題。河南中裕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進行煤層氣業務之首家合營企業，故董事認為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可強化其現有氣體項目業務。

諒解備忘錄列明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合作夥伴之概括合作策略，而就董事之見解，此舉將拓展其中國現有業務之網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合營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研究院」	指	煤炭信息研究院(Coal Information Research Institute)#，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研究中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河南省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Province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藍天」	指	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Henan Lanti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技術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河南省煤層氣及煤炭研究院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河南中裕合營公司」	指	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Henan Zhongyu Coalbed Gas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將在中國河南省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名稱須待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合營協議」	指	河南省煤層氣與中裕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成立河南中裕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藍天合作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河南藍天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指	河南合作諒解備忘錄、河南技術諒解備忘錄及藍天合作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裕煤層氣」	指	中裕煤層氣發展有限公司(Zhongyu Coalbed Methan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 註明為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譯本。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